

○○○○ 函（稿）

機關地址：○○○
傳 真：○○○
承 辦 人：○○○
聯絡電話：○○○
電子信箱：○○○

受文者：檢舉人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
發文字號：○○字第○○○○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密(本件至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解密)
檔號：○○
保存年限：○○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臺端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檢舉案，因非本署（本處/本室）
主管事項，已依公益揭弊者保護法第 4 條第 4 項規定，以本署
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○○字第○○○○號函移請權責機關○○
○（機關名稱）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正本：檢舉人
副本：○○○政風處(室)

會辦單位：
第 1 層決行

承辦單位	會辦單位	決行

歸檔總頁數共 頁，附件共 頁